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
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
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内容的综合性卫生服务。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单位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单位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单位下达的其他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单位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门诊、住院、院办、公卫科、妇科、防疫科、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编制数 23，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0 人；退休 5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9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44.9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9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644.96	支 出 总 计	644.9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6.00	35.00	35.00							1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46.00	35.00	35.00							1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0	35.00	35.00							11.0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96	309.96	309.96							289.0 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592.96	309.96	309.96							283.0 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592.96	309.96	309.96							283.0 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00								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合计	644.96	344.96	344.9 6						300. 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0	4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0	46.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96	404.5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2.96	398.56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592.96	398.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	6.00
			合计	644.96	450.56
					194.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4.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96	309.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4.96	支 出 总 计	344.96	344.9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3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3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0	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96	309.9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9.96	309.96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309.96	309.96	
			合计	344.96	344.9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47	337.47	
301	01	基本工资	80.94	80.94	
301	02	津贴补贴	62.89	62.89	
301	03	奖金	58.85	58.85	
301	07	绩效工资	52.79	52.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0	35.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3	15.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9.68	2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7.10	
303	02	退休费	5.37	5.37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344.96	344.57	0.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 (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44.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644.9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44.96 万元，占 53.49%，比上年预算减少 4.73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人员工资由单位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300 万元，占 46.51%，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5 年单位资金非采购项目，2025 年单位资金项目采购支出，项目资金增加，单位资金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644.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0.56 万元，占 69.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87 万元，增长 28.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94.4 万元，占 30.14%，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98 万元，增长 852.0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5 年单位资金非采购项目和 2025 年单位资金项目采购支出。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4.9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9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09.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4.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3 万元，下降 1.35 %。
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人员工资由单位资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和 2025 年我单位都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00 万元，占 10.15%。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09.96 万元，占 89.8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6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人员工资由单位资金安排，预算数相应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4.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4.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0.3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职能清单明确不涉及国际交流合作事项,故上年和本年因公出国相关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因此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没有公务接待相关事项,因此公务接待预算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在职党员教育活动费增加,退休干部活动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6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1973.00 平方米,价值 385.28 万元。

2.车辆 3 辆,价值 54.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54.2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8.47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190.3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4.9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94.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资金非采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外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4.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34.4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支付医院 2025 年 1-12 月日常水、电、暖气费、生活垃圾费、培训及人才引进费、差旅费、职工慰问、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文化活动、医疗药品材料采购类等费用，项目实施后保障医院日常业务正常运行，发挥中医特色优势，从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事项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暖气费	≤18.2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生活垃圾费	≤4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培训及人才引进费	≤1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差旅费、职工慰问、医疗互助保障活动、文化活动等以及其他费用	≤5.5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医疗药品材料采购类	≤105.7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医院日常业务正常运行	显著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资金项目采购支出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外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6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医院 2025 年 1-12 月采购办公用品、医疗设备维修、检测、审验、车辆维护保养、保险、消防检测、维护费、日常维修费、维修、绿化费、医院搬迁服务、宣传印刷制品、信息化产品、医疗设备等费用，项目实施后保障医院日常业务正常运行，发挥中医特色优势，从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事项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费用	≤4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维修服务类	≤2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宣传印刷制品	≤1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信息化产品	≤1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其他采购费用	≤52 万元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整体绩效表 1 个，涉及金额 644.96 万元，由卫健委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做整体绩效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托甫洛克乡卫生院

2025 年 01 月 27 日